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178,301,000港元，較去年的收入約194,109,000港元減少約8.1%。
-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78,657,000港元，較去年的毛利約73,533,000港元增加約7.0%。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整體毛利率約為44.1%，而去年約為37.9%。
-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10,629,000港元，而去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則約為27,018,000港元。
- (4)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78,301	194,109
銷售成本		<u>(99,644)</u>	<u>(120,576)</u>
毛利		78,657	73,5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916	5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28)	(6,375)
行政開支		(62,985)	(53,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26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840)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622)
其他經營開支		<u>–</u>	<u>(42,842)</u>
經營虧損		(2,645)	(29,644)
財務成本	8	<u>(630)</u>	<u>(717)</u>
稅前虧損		(3,275)	(30,361)
所得稅抵免	9	<u>86</u>	<u>17,267</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189)	(13,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0	<u>–</u>	<u>7,758</u>
年度虧損	11	<u>(3,189)</u>	<u>(5,336)</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629)	(27,01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8,0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0,629)</u>	<u>(18,933)</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7,440	13,92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327)</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u>7,440</u>	<u>13,597</u>
年度虧損		<u>(3,189)</u>	<u>(5,336)</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3(a)	<u>(0.71)</u>	<u>(1.26)</u>
—攤薄		<u>(0.71)</u>	<u>(1.2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3(b)	<u>(0.71)</u>	<u>(1.80)</u>
—攤薄		<u>(0.71)</u>	<u>(1.80)</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3,189)</u>	<u>(5,336)</u>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09)	(4,490)
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經營業務之 損益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6,44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309)</u>	<u>1,95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498)</u>	<u>(3,38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45)	(14,874)
非控股權益	<u>6,247</u>	<u>11,488</u>
	<u>(5,498)</u>	<u>(3,3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577	131,143
無形資產		26,528	31,681
使用權資產		1,357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5	15,748	–
遞延稅項資產		13,388	13,784
總非流動資產		162,598	176,608
流動資產			
存貨		5,022	6,25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13,470	1,9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584	14,98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5	–	5,7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58	7,3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1,644	155,635
總流動資產		157,478	191,89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8,922	112,262
合約負債		3,794	18,922
租賃負債		1,124	–
其他貸款	16	–	13,653
總流動負債		63,840	144,837
淨流動資產		93,638	47,0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236	223,66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8	—
環境及復墾撥備	4,868	4,974
遞延稅項負債	14,842	15,348
	<u>19,978</u>	<u>20,322</u>
總非流動負債		
	<u>19,978</u>	<u>20,322</u>
資產淨值	<u>236,258</u>	<u>203,33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035	15,035
儲備	126,788	138,533
	<u>141,823</u>	<u>153,5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823	153,568
非控股權益	94,435	49,771
	<u>236,258</u>	<u>203,339</u>
總權益	<u>236,258</u>	<u>203,33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及終止其提供褐煤提質服務(「褐煤提質業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其財務責任在可見將來到期時有能力履行該責任。因此，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c) 功能及列賬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d) 使用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涉及對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並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其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作出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地肯定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準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租賃會計處理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與租賃相關之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增加	<u>3,288</u>
租賃負債增加	
非流動部份	847
流動部份	<u>2,441</u>
總租賃負債	<u>3,288</u>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步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412
減：日後利息開支	<u>(124)</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3,28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份。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為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將所有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影印機)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而言，持作自用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該等使用權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對其行使判斷及釐定其是否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之另一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為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之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初步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不確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12個月內結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iii)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本集團亦已租賃其大部份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汽車及辦公室物業。由於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採用累計影響法，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該等經營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期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應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根據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以最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者為準)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而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該等修訂澄清，於修訂、縮減或清償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更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在計算任何該計劃的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成本的影響，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而該等長期權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份，並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前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分階段實現，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屬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之一方其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闡明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專門為取得尚未償還合資格資產而進行的借款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份，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中。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該等修訂繼續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目前，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部份方面。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將適時識別進一步影響。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會修正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預期將自現金生產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修訂估計現金流量時，則可能進一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05,5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1,143,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1,2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8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05,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645,000港元)。為數約11,2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法之較高者釐定及批准。使用價值乃透過參考於直至營業牌照屆滿日期間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估計要求估計相關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相應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未來所得稅稅率及時間配合之變動將影響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以及遞延稅項結餘。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亦取決於本集團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否實現。如果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可能引致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需要作重大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3,3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784,000港元)。

(d)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之釐定之計算並不明確。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主要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收益，解除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先前確認之應課稅時間差異零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06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遞延稅項資產約3,207,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e)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生產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於期末管理層釐定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使用價值時所作出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4(b)披露。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26,5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681,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2,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f)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累計減值虧損約為3,4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56,000港元)。

(g)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撥備3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5.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煤炭	<u>178,301</u>	<u>194,109</u>

本集團煤炭現金生產單位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銷售煤炭約為178,301,000港元。銷售煤炭於一個時間點確認且其外部客戶均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14)	13,470	1,983
合約負債	<u>(3,794)</u>	<u>(18,922)</u>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13,8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940,000港元)已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波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22	23,856
於年內確認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於年初	(13,852)	(21,940)
—於年內	(164,449)	(172,169)
因退款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554)	(419)
因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67,858	190,683
匯兌差額	<u>(131)</u>	<u>(1,0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94</u>	<u>18,922</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	–
利息收入	374	409
匯兌收益淨額	47	–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19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91	–
雜項收入	16	59
	916	665
即：		
持續經營業務	916	53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127
	916	665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業務角度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擁有兩個可予報告分部如下：

- 煤炭 – 生產及銷售煤炭；及
- 褐煤提質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表現乃按經營溢利／(虧損)評估，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溢利／(虧損)一致的方式計算。然而，集團融資成本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並無獲分配至可予報告分部。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遞延稅項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工藝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可予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78,301</u>	<u>178,301</u>
分部溢利	<u>17,471</u>	<u>17,471</u>
利息收入	285	285
所得稅開支	(98)	(98)
折舊及攤銷	(15,899)	(15,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265)	(11,26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840)	(2,840)
存貨之減值虧損	(330)	(33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91	9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088)	(4,0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31,522</u>	<u>231,522</u>
分部負債	<u>(122,810)</u>	<u>(122,810)</u>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續)：

	煤炭 千港元	褐煤提質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94,109</u>	<u>–</u>	<u>194,109</u>
分部溢利	<u>32,758</u>	<u>7,758</u>	<u>40,516</u>
利息收入	355	4	359
利息開支	–	(497)	(497)
所得稅抵免	2,929	–	2,929
折舊及攤銷	(18,935)	(728)	(19,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532)	–	(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486)	(8,48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22)	–	(62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534)	–	(6,5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61,329</u>	<u>–</u>	<u>261,329</u>
分部負債	<u>(167,439)</u>	<u>–</u>	<u>(167,439)</u>

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可予報告分部之收入總額	<u>178,301</u>	<u>194,109</u>
溢利或虧損		
可予報告分部之溢利總額	17,471	40,516
未分配企業收入	467	13,5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127)	(59,40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u>-</u>	<u>(7,758)</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綜合虧損	<u>(3,189)</u>	<u>(13,094)</u>
資產		
可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231,522	261,329
企業資產	113,167	136,656
遞延稅項資產	13,388	13,784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u>(38,001)</u>	<u>(43,271)</u>
綜合總資產	<u>320,076</u>	<u>368,498</u>
負債		
可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122,810	167,439
企業負債	6,601	60,170
遞延稅項負債	14,842	15,348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u>(60,435)</u>	<u>(77,798)</u>
綜合總負債	<u>83,818</u>	<u>165,15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	-	1,423	128
中國(香港除外)	178,301	194,109	147,787	162,696
綜合總計	<u>178,301</u>	<u>194,109</u>	<u>149,210</u>	<u>162,824</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煤炭分部		
客戶甲	-	32,340
客戶乙	-	26,087
客戶丙	137,736	-
客戶丁	<u>30,303</u>	<u>-</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	74	490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	-	134
推定利息開支	417	5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39</u>	<u>-</u>
	<u>630</u>	<u>1,214</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630	71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u>-</u>	<u>497</u>
	<u>630</u>	<u>1,214</u>

9.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86)	(17,267)
	<u>(86)</u>	<u>(17,267)</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86)	(17,26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
	<u>(86)</u>	<u>(17,267)</u>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b) 所得稅開支及稅前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275)	(30,36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7,758
	<u>(3,275)</u>	<u>(22,603)</u>
稅項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八年：25%)計算	(819)	(5,651)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77	1,8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45)	(5,272)
未確認暫時差異稅務影響	(11,218)	(3,1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464	3,630
採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655
撥回有關中國一間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	(278)
解除先前確認之應課稅時間差異	-	(14,061)
稅率差異影響	1,755	5,061
	<u>1,755</u>	<u>5,061</u>
所得稅抵免	<u>(86)</u>	<u>(17,267)</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i)富通環球有限公司及上海弘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鈺海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買方」);及(ii)百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i)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及(ii)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及其附屬公司長春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集團」)之1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9,110,000港元)及人民幣1元(約1港元)(「出售事項」)。錫林浩特國傳主要從事褐煤提質業務,北京國傳集團則並無業務運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而本集團自此已終止其褐煤提質業務。

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2,8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0,59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7,758</u>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85
非控股權益	<u>(327)</u>
	<u>7,75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附註5)	-
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6)	127
行政開支	(3,609)
土地使用權攤銷	(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8,486)</u>
經營虧損	(12,340)
財務成本(附註8)	<u>(497)</u>
稅前虧損	(12,837)
所得稅開支(附註9)	<u>-</u>
年度虧損	<u><u>(12,837)</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02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9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325</u>
現金流入淨額	<u><u>296</u></u>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50	1,510	-	-	1,450	1,51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372	-	372
採礦權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20	1,782	-	-	1,720	1,782
已售存貨成本	99,644	120,576	-	-	99,644	120,576
折舊支出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70	17,357	-	356	15,970	17,713
—包括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 資產						
—物業	2,466	-	-	-	2,466	-
—汽車	163	-	-	-	163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最低 租賃付款總額	-	2,586	-	592	-	3,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 益)／虧損	(57)	532	-	-	(57)	532
存貨之減值	330	-	-	-	3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265	-	-	8,486	11,265	8,48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840	-	-	-	2,840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91)	622	-	-	(91)	622
短期租賃開支	68	-	-	-	68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採礦權之攤銷及折舊約42,6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517,000港元)。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3.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0,6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933,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03,477,166股(二零一八年：1,503,477,166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0,6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018,000港元)以及採用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54港仙，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8,085,000港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376	4,38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u>(3,489)</u>	<u>(3,656)</u>
	887	730
應收票據	<u>12,583</u>	<u>1,253</u>
	<u>13,470</u>	<u>1,983</u>

客戶須預先付款，但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按送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83	5
91日至180日	-	6
181日至365日	-	719
超過365日	<u>704</u>	<u>-</u>
	<u>887</u>	<u>730</u>

1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a)	<u>15,748</u>	<u>-</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u>-</u>	<u>5,717</u>

附註：

- (a) 其他應收賬款指伊克斯達(青島)控股有限公司就成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星華」)未付之資本承擔2,000,000美元，有關款項將於成立青島星華後三年期屆滿之時或之前投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 (b) 其他應收賬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償還，而有關款項已於年內悉數結付。
- (c)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16.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	13,653

本集團其他貸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約6,0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指來自一名前董事之貸款，而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0厘至5厘及已於年內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年利率為6厘。

17. 報告日期後事項

2019冠狀病毒之影響評估

鑒於中國在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中國當局已對2019冠狀病毒採取全國防控措施。2019冠狀病毒對中國部份地理區域或行業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經濟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在某程度上，疫情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時間表及地區銷售，而影響的程度則取決於疫情持續的時間以及監管政策及相關防疫措施之實施情況。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及情況保持警覺，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減輕在中國的營商風險。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評估仍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約178,30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94,109,000港元減少約15,808,000港元或約8.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0,62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27,0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呈報兩個分部，即：(i)煤炭開採業務(為持續經營業務)；及(ii)褐煤提質業務(為於二零一八年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產能為120萬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生產約1,200,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噸)及售出約1,200,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噸)。煤炭開採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約為17,47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分部溢利約32,758,000港元。煤炭開採分部之分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在二零一九年售出之煤炭數量有所減少；(ii)售出之煤炭之平均售價因所生產煤炭之發熱值較低而略為下跌；及(iii)分別就煤炭開採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11,265,000港元及2,84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內，內蒙古金源里之非控股股東之主要創辦人辭世，導致內蒙古金源里流失部份主要客戶。為維持煤炭開採業務之穩定營運，內蒙古金源里(作為供應商)之管理層與一家煤炭批發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之煤炭供應合約，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內包銷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不少於50%之總煤炭產出量。相應地，內蒙古金源里提供輕微降價以換取巨額預付款項，以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持續其開採業務。

鑒於有關情況，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推出新營銷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年尾，內蒙古金源里已物色數名新客戶，以確保於二零二零年的煤炭銷售，而本集團有意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此外，基於審慎的原則，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約2,200,000港元)的或然負債已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該金額指於二零一六年度因超出產量而可能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未有就此接獲任何指示或警告或罰款之正式通知。

煤炭開採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項下之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總額約14,1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1,265,000港元；及(ii)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2,84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預測煤炭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八年下跌所致。煤炭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期間之預測 年度煤炭產出量	1,003,600噸	1,003,600噸	1,003,600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 (包含增值稅)(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36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40元 二零二一年 之後：隨通 脹率增長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31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34元 二零二一年 之後：隨通 脹率增長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31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34元 二零二二年 之後：隨通 脹率增長
通脹率	2.5%	2.5%	2.5%

附註：

估計每噸煤炭單位價格(平均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金源里之煤炭平均單位售價；(ii)中國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場價格；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

與發熱值相對較高的煤炭(5,000千焦/千克或以上)於<http://www.cqcoal.com>所報較透明之價格指數不同，內蒙古金源里所生產的相對較低發熱值的煤炭價格水平引用自<http://www.imcec.cn>所報之內蒙古地區的當地價格作為參考。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在與其買家的銷售協商中藉此參考釐定其煤炭的銷售價(計及運輸方式及採購訂單規模等因素有+/-10%差異)，而有關參考被視為中國內蒙古霍林浩特市當地煤炭價格之相關參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約為5,12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375,000港元減少約1,247,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煤炭運輸之物流成本隨著售出的煤炭減少而下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62,985,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53,876,000港元增加約9,109,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商務差旅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成本節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財務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主要指來自一名前執行董事之貸款之利息開支。財務成本下降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已悉數償還相關貸款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較去年約27,018,000港元減少至約10,62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分部溢利減少約15,287,000港元；(ii)煤炭開採業務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4,105,000港元；及(iii)本年度並無產生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309,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所致。

為處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保留意見所採取的行動及建議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保留意見	所採取之行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進展及 建議計劃(如需要)
就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於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金減值發表保留意見	出售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	已解決。
就期初結餘及上一年度數據可比較性之相應影響發表保留意見	毋須作出任何行動。	不適用。

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項下概無其他貸款結餘。其他貸款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辭世之徐斌先生(「徐先生」)提供的貸款(包括應付利息)約13,653,000港元，而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徐先生(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4,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約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而餘下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北京國傳授出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原有貸款金額」)。於北京國傳賬目中為數人民幣8,000,000元之首部份原有貸款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償還，而為數人民幣12,000,000元之第二部份原有貸款金額已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弘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弘財」)承擔，作為集團向上海弘財內部轉讓原由北京國傳持有之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37.5%權益之部份代價，此乃本集團重

組之一部份。錫林浩特國傳於該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後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弘財賬簿之餘下原有貸款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約13,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餘下貸款」)。餘下貸款約人民幣6,350,000元(約7,076,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650,000元(約6,296,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並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悉數償還。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來自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1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6,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直至	直至	直至	直至	直至	直至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更改所 得款項 用途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更改所 得款項用 途後)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煤炭開採業務及褐煤提質 業務之逾期工程應付款項	45.0	14.7	39.0	42.0	3.0	(3.0)	-	-	-
發展褐煤提質業務	25.0	4.4	7.6	7.6	17.4	(17.4)	-	-	-
償還應付內蒙古金源里一名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8.0	-	8.0	8.0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28.8	8.3	24.5	28.8	-	20.4	20.4	8.5	11.9
	<u>106.8</u>	<u>27.4</u>	<u>79.1</u>	<u>86.4</u>	<u>20.4</u>	<u>-</u>	<u>20.4</u>	<u>8.5</u>	<u>11.9</u>

於二零一八年出售褐煤提質業務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使用所得款項於褐煤提質業務(包括償還逾期工程應付款項)。此外，擬以所得款項償還之煤炭開採業務相關逾期工程應付款項已悉數償還。本公司管理層會將配售事項之所有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26,40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956,000港元)；
- (b) 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53,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4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就於中國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所成立青島星華(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其股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餘下49%權益)外，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入賬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00,000港元)，此乃於二零一六年煤炭開採業務超產而可能導致產生最高罰款金額。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6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9,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87,613,000港元)。

展望

由於中國煤礦行業於過去數年之改革穩定了煤炭價格，故本集團之煤炭開採業務於過去數年一直維持穩定。展望將來，本集團之煤炭產量預計將維持於不時改變的相關行業法規及規例限制的水平之內。

近期的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爆發阻礙了中國全國人民的流動，導致內蒙古金源里的部份勞工未能返回工作崗位。因此，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開始其煤炭生產。預期內蒙古金源里的總煤炭產量將於二零二零年有所下跌。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簽訂合資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成立青島星華，以於中國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本公司管理層現正與業務夥伴就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時間表進行討論。

除2019冠狀病毒爆發，管理層亦關注近期的油價暴跌，其可能會於不久將來對全球的能源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持續跟進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最新發展及能源價格波動，以採取必要措施維持其財務表現，並採取更審慎的策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短期內，本集團之其中一個目標仍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並擴充至具備高增長勢頭之領域。鑒於近期業務及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將竭盡全力妥善管理其業務組合，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世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尚未有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目前，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時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尋找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 (2)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黃少儒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之規定。隨着何敏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黃少儒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訂明董事會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訂明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至少擁有一名成員之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訂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之規定。

繼何敏先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訂明董事會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訂明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訂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詳情載於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對年度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主席)、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信納該業績乃遵照適當會計政策及常規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業績公告之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列之款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刊發年度業績

本年度業績公告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及任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